

訴 願 人 ○○行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213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涉未經許可，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（男，護照號碼：Axxxxxxx）、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）等 2 人，於其所經營之○○車站美食街一○○（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從事烹煮食物、洗碗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18 日 14 時許當場查獲，內政部移民署及臺北市專勤隊並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、19 日製作調查筆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213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

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未留意○○非法居留，即讓他工作；○○因受雇主不當對待，來我麵店工作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

12

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213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「……可否撤銷裁處……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 10641213801 號」，惟該號函僅係檢送 106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213800 號裁處書之函文，

揆

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 106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2138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

敘

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疏失未查○○身分，即讓其至店內幫忙洗碗打雜；○○曾照顧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父母親及公公，後轉介至新雇主，因新雇主出國約 1 個月，才讓她到店幫忙，並支付薪資。訴願人係初犯且不知情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 14 時許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○、○○，於

其所經營之「○○」（○○車站美食街）從事烹煮食物、洗碗等工作，有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 10 月 18 日詢問○○及○○之調查筆錄、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0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代

表人○君之調查筆錄及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其疏失未查○○身分，即讓其至店內幫忙洗碗打雜、○○係因新雇主出國約 1 個月，才讓她到店幫忙云云。按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

從事工作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及雇

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內政部移民署分別訪談○○、○○及臺北市專勤隊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君：

- (一) 依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 10 月 18 日訪談○○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是否會說中文？……是否需要通譯在場？答：會……不需要。……問：本隊人員本(106)年 10 月 18 日 14 時許於台北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美食街一○○（下稱○○）進行查緝，當場查獲你在該餐廳從事烹煮食物等內場工作，是否屬實？……答：屬實。現場還有印尼籍同事○○……。問：你至○○工作時是由何人應徵？有無提供證件？……答：是老闆娘負責應徵及叫我來上班，我應徵的時候沒有提供任何證件。……問：你（妳）非法工作內容及時間為何？每月（日、週）薪資多少錢？薪資由何人支付？……答：我大約是在 105 年 5、6 月份左右起……在○○ ○○店……從事烹煮食物、清洗碗筷及清掃等內場工作。因為○○店缺人，所以我 106 年 10 月才到○○ ○○店工作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8000 元至 29000 元左右……每個用 5 日領薪水，是店長發現金給我……。」調查筆錄經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二) 內政部移民署於同日訪談○○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是否會說中文？……是否需要通譯在場？答：會……不需要。……問：本隊人員本(106)年 10 月 18 日 14 時許於台北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美食街一○○（下稱○○）進行查緝，當場查獲你在該餐廳從事烹煮食物等內場工作，是否屬實？……答：屬實。現場還有印尼籍同事○○……。問：你（妳）非法工作內容及時間為何？每月（日、週）薪資多少錢？薪水由何人支付？……答：我是在 106 年 9 月 21 日起開始在○○從事烹煮食物、清洗碗筷及清掃等內場工作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4000 元左右……。」調查筆錄經○○簽名在案。
- (三) 另依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0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現在從事何業？……公司（負責人）名稱？答：我現在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車站美食街經營『○○』……負責人是。問：本隊查察人員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 時許，在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車站美食街『○○』，當場查獲印尼籍○○（……護照號碼：Axxxxxxx……下稱○僑）……及印尼籍○○（……護照號碼：Bxxxxxxx……下稱○勞）逃逸外勞等共計 2 名於該處餐廳從事烹煮食物等工作，是否屬實？答：屬實，當時我不在場……上述○僑○勞是我雇用在於我經營的『○○』從事洗菜、洗碗等廚房工作。……問：上述○僑及○勞如何受你僱用於你所經營之『○○』工作？有無證明文件？……答：○僑是自己來詢問是否缺人手……

只用手机出示他的證件資料，沒有拿任何實體身分證資料給我的店長看……○勞曾是照顧我父、母親及我公公，最近他說他的雇主出國所以他來我這裡幫忙，但我也知道她是逃跑外勞……。問：上述兩人薪資由何人給付？如何給付？答：他們兩人的薪水都是店長支付的……。問：你非法雇用上述○僑及○勞……已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，你是否知道？答：我現在才知道○勞是違法工作的逃逸外勞，而○僑他之前曾說他是學生……。」調查筆錄經訴願人代表人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四) 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○○、○○受訴願人指揮監督從事工作，且訴願人有給付薪資之事實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